|  |  |
| --- | --- |
| ICS  | 11.220 |
| CCS  | 41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代替 DB 21/T 2473-2015

规模猪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que requement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ighly pathogenic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in pig feedlot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1/T 2473-2015《规模猪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与DB21/T 2473-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范围”的描述，重新规定了规模猪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的技术内容（见第1章，2015年版的第1章），并增加了适用范围相关内容；

b)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有关内容（见第2章，2015年版的第2章）；

c)更改了“卫生消毒”的有关内容（见第5章，2015年版的第5章）；

d)增加了“外引种源管理”（见第6章）一章；

e)更改了“免疫接种”的有关内容（见第7章，2015年版的第6章）；

f)更改了“监测”的有关内容（见第8章，2015年版的第7章）；

g)更改了“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有关内容（监第9章，2015年版的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科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伟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DB21/T 2473-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60号），联系电话：024-88420057。

规模猪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的环境控制、卫生消毒、免疫接种、监测、疫情控制和扑灭、废弃物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境内规模猪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防治，其他类型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1809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GB/T 27517 鉴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高致病性与经典毒株复合RT-PCR方法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DB21/T 3391.1 生猪疫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1部分：生猪饲养场

DB21/T 3625 规模猪场带猪消毒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highly pathogenic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变异株引起的一种急性高致死性猪的传染病，以仔猪发病率可达100％、死亡率可达 50％以上，母猪流产率可达 30％ 以上，育肥猪也可发病死亡为其特征。

规模猪场 pig feedlot

采用现代养猪技术与设施设备，实行自繁自养、全年均衡生产工艺，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或存栏商品育肥猪500头以上的养猪场。

* 1. 环境控制

猪场选址、布局、猪舍建设、设施设备等应符合GB/T 17824.1的规定。

猪场空气环境质量及废弃物排放应符合GB/T 17824.3和GB 18596 的规定。

* 1. 卫生消毒
		1. 卫生

规模化养猪场要建立和实行严格的卫生（消毒）管理制度。

场区整洁，垃圾合理收集、污物及时清扫干净，保持环境卫生。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进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 + 1. 消毒

碱类、酸类消毒药品均可用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消毒。消毒药品应交替使用，但更换频率不宜太高，应避免相互间产生化学反应，影响消毒效果。

圈舍、道路、场区、车辆和人员等消毒按照DB21/T 3391.1规定执行。

带猪消毒按照DB21/T 3625规定执行。

* 1. 外引种源管理

从场外引进的猪及其精液、胚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有关规定。入场前要进行隔离和检测，确定不携带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后，方可进场。

跨省调运猪时，应优先从获得农业部净化评估认证的猪场引种，并符合《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免疫接种
		1. 疫苗选择

规模猪场应根据本场特点和当地情况，科学合理选择灭活疫苗和活疫苗。

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发病猪场或阳性不稳定场，可选择使用和本场流行毒株匹配的活疫苗；在阳性稳定场，需逐渐减少使用活疫苗；在阴性场、原种猪场和种公猪站，应停止使用活疫苗。

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 中查询。

* + 1. 免疫操作

疫苗运输、贮存、免疫操作等按照NY/T 1952规定执行。

* + 1. 推荐免疫程序

在阳性不稳定猪场，可结合生物安全与免疫管理方式进行免疫，实行闭群管理，一次性引入足够量的后备母猪，与生产母猪群、仔猪等同步免疫活疫苗，然后监测种群排毒，实行全进全出管理。

种母猪：在阳性不稳定猪场，一年免疫 3～4 次活疫苗，仔猪也需进行免疫。

商品猪：根据种猪群疫病状态及保育阶段猪只发病日龄评估，可以在猪群感染时间前推 3～4 周进行免疫，哺乳猪的首次免疫时间应不早于 14 日龄。其他疫苗，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免疫。

* 1. 监测
		1. 免疫效果监测

监测的时间、频率和数量

免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 28 d 后采集样品检测一次，以后每季度检测一次；对新购进的猪在并圈前，逐头进行一次检测。每次例行监测采样不得少于 30 头份。

* + - 1. 采样要求

无菌采集猪血液不少于 5 mL，分离血清 0.5 mL 以上，备用。尽量在4小时内对血清样本进行检测。若需要保留血清样本，可无菌分装至恰当灭菌容器内，于-20℃以下条件下密闭储存，请勿反复冻融。

* + - 1. 检测方法

采用ELISA方法进行抗体检测，检测操作按照 GB/T 18090 的规定执行。

* + - 1. 判定标准

由于检测的抗体水平与免疫保护效果无直接相关性，抗体检测主要用于评估免疫后抗体转阳率。免疫 28 天后，抗体阳性个体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80%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 + 1. 病原监测
			1. 监测的时间、频率和数量

整个猪场每季度采样检测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头份。 如发现疑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猪，随时采集病料进行检测。

* + - 1. 样品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新鲜精液或冷冻精液；屠宰场、疑似发病或死亡猪只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等样品进行病原检测。

* + - 1.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和试验操作按照GB/T 18090和GB/T 27517执行。

* + - 1. 判定标准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个体，确诊阳性个体；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病原学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确诊阳性个体。

* + 1. 检测结果处理

群体免疫不合格时，规模猪场应对免疫不合格群体及时加强免疫。

出现确诊个体阳性或阳性群体，应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结合相关信息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风险分析，做好预警预报。

* 1. 疫情控制和扑灭

疫情诊断指标、疫情报告、疫情处置等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执行。

* 1. 废弃物处理

猪场的污染饲料、垫料、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发酵或沼气方式处理。

污水采取分级沉淀池方式处理或使用沼气等处理方法。

病死、患传染病死亡的猪只等，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非传染病死亡的猪只，要在无害化处理区进行深埋，坑的深度不应少于 2 m，盖土厚度不应少于 1.5 m。

